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1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呂恒緯

林曉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0305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萬6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恒緯邀同被告林曉娟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及2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3年7月9日至118年7月9日止，自借款日起，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機動計算（本

01 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2.295%)，如被告遲延還本，
02 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3 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
04 0%計算之違約金。嗣呂恒緯僅繳本息至113年9月9日止，即
05 未再繳納，尚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
06 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07 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
13 契約、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原告銀行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
14 公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通知函、
15 催告函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17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0 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305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22 主文第2項所載。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26 本判決得上訴。

27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28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	----	----	----	-----

(續上頁)

01

0	借款金額： 180萬元	174萬3265元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14年4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	借款金額： 20萬元	19萬3697元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14年4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93萬6962元	(略)	(略)